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 件



县财综发【2020】84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(增量部分)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县卫健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29 号）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明确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5）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0】129号), 中央财政
助资金 15.83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贯穿资金
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

